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2号

当事人：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M69FE7Q

法定代表人：詹穗雄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委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土名）
自编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海砂淡化和机制砂生产销售，建成2条海砂淡化线、2条机制砂生产线，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四级沉淀-三级沉淀，海砂淡化用水、机制砂清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和洗车用水、初期雨水以及堆放场原料和产品浸出水等须分类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可达标排放。检查时，你单位海砂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渗出的废水正流入收集池，收集池的回用水泵于2024年3月18日发生故障后停用，未能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废水在收集池溢流排入崖门水道。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当日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溢流口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环境监测(2024)第03210058号]，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悬浮物浓度为112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60mg/L)0.87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江环保组织架构图、区域航拍图、整改后照片2份、环评文件及批复(节选)复印件、砂石进出场台账记录表运行记录表复印件6份、购买潜水泵聊天记录及潜水泵型号照片2份、水费单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4份、授权委托书3份、送达地址确认书2份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4〕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废水持续排放时间达10天的证据不足”的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的意见、证据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同时，结合你单位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我局决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8.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将上述情形纳入最终处罚金额的计算，经计算，最终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8.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1目、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